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李于舒

訴訟代理人 陳甲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勝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9,7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